

「115/7/1 起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」 -產前遺傳診斷之常見民眾 Q&A

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精進方案上路後，為利回應民眾諮詢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，整理以下問答，作為向民眾說明之參考。

Q1：為什麼政府補助不是 7,000 元嗎？為什麼還要自付這麼多錢？

A1：

核心精神：凡符合《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或補助辦法》及本方案補助資格之民眾，其產前遺傳診斷之「檢驗費用」部分，政府最高減免 7,000 元（未達 7,000 元者依實際檢驗費用減免）；另醫療機構費用收費必須經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可。

說明：

民眾收到的帳單總金額，實際上為以下三個部分，補助僅適用於其中的「檢驗費用」：

- 一、**檢驗費用：**若醫療機構與院外實驗室簽訂委外代檢合約，將依實際簽約金額核實減免。
(例如：A 實驗室與醫療機構之簽約檢驗費用為 5,500 元，則民眾實際減免金額為 5,500 元。)
- 二、**採檢費用：**執行羊膜穿刺等採檢技術之醫師相關技術費用，非屬本項補助範圍。
- 三、**行政費用：**醫療機構執行採檢作業所需之基本行政管理及作業成本，非屬本項補助範圍。

因此，民眾實際自付檢驗費金額 = 帳單檢驗費金額 - (政府補助之減免額度，最高 7,000 元)，而非帳單總金額直接扣除 7,000 元。故若檢驗費未超過 7,000 元，則民眾不需自付檢驗費用，若超過 7,000 元，則民眾必須自付超過 7,000 元部分檢驗費用。

Q2：民眾表示政策宣導內容不清楚，誤以為是「帳單總費用」直接扣除7,000元。

A2：

核心精神：先同理民眾的感受，感謝其反映意見的用意，並說明未來政策宣導會持續精進宣導用語，並引導至國民健康署網站。

後續引導：

- 一、請民眾可至國民健康署官網搜尋關鍵字「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」，或直接查閱以下網址了解方案完整內容：
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083&pid=20154>

- 二、若說明後民眾仍有疑義，可請其洽詢國民健康署聯繫窗口：

產前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傳檢驗補助業務承辦人：婦幼健康組 黃先生

聯絡電話(專線)：04-22172264